

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穗埔发改投批〔2024〕89号

黄埔区发展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关于新龙镇省道 S378 市政化改造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

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审批<新龙镇省道 S378 市政化改造工程
可行性研究报告>》及有关资料收悉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建
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委员会关于新龙镇省道 S378 市政
化改造工程建设方案联审决策会议会议纪要》（穗埔开联委
会纪〔2024〕1号），为完善区域路网，经评审，原则同意
你单位报来的新龙镇省道 S378 市政化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
报告。

二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。本项目包含省道 S378 东段改造、省道 S378 西段改造及水库路衔接段的建设。省道 S378 全长 4647 米，分为东、西两段，西段长度 3728 米，宽度为 26 米，双向 4 车道（其中接白云段约 130 米，宽度为 10 米，双向 2 车道）；东段长度 919 米，宽度为 29~36 米，双向 4 车道。东、西两段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次干路，设计速度均为 40~50 千米/小时；水库路衔接段全长 411 米，路基宽度为 8 米，双向 2 车道，道路等级为等外道路，设计速度为 20 千米/小时。

建设内容：道路工程、桥涵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电力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绿化工程等。

三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。项目总投资为 49807 万元，其中，工程费用 43122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313 万元，预备费 2372 万元。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区财政安排解决。

四、建设管理模式。由区建管中心作为项目业主实施建设管理。

五、招标事项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。

六、项目编号：20242216003000006

七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。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；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，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审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规自局、区水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、新龙镇、区建管中心、区招标办。

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4日印发

附件

项目招投标核准意见

项目名称：新龙镇省道 S378 市政化改造工程

事项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 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√			√	√		
设计	√			√	√		
建筑工程	√			√	√		
安装工程	√			√	√		
监理	√			√	√		
重要设备	√			√	√		
重要材料	√			√	√		

审核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

根据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>办法》及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：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；重要设备、材料等货物的采购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；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的采购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，应按规定进行招标。

该核准意见是对项目招投标工作的原则核准意见。若改变以上核准招标范围、形式和方式的，须按规定程序审批。



备注：

#